**第二届“保供有我”天然气冬季保供作品**

**征集活动方案及报名须知**

“保供有我”天然气冬季保供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以下简称“保供有我”活动）是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联合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及行业上中下游领军企业共同发起的我国首个“天然气保供”主题的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

首届“保供有我”活动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结束，共有164组优秀作品入围评选，包含摄影、文字、短视频、漫画、沙画等形式。优秀作品陆续通过上海交易中心网站公众号、新华社客户端、学习强国、上海证券报、新华财经等多媒体渠道展示，共发布相关稿件逾600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管网集团、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北京燃气、申能集团、中联公司、港华燃气、新奥、广州燃气**10家企业获评**首届“保供有我”活动领军企业**；**《长输管道的“守护者”》《冷暖》《饭碗》《全力保障华北温暖过冬》《卧雪爬冰》**等作品获得优秀作品奖。国家发改委运行局发来感谢信表示，“保供有我”活动题材丰富，形式新颖，对天然气保供参与者及时给予鼓励，为紧张高压的保供工作注入“暖流”，营造了众志成城做好冬季保供的氛围，促进了全国冬季保供大局稳定。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总结首届“保供有我”活动的经验基础上，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将携手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及业界企业于2022年11月1日发起第二届“保供有我”天然气冬季保供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展现广大企业保供智慧、典型个人保供风采，弘扬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保供精神，分享科学、创新的保供经验，众志成城，为服务保供工作，服务我国油气市场化改革，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活动介绍如下，欢迎大家广泛参与。

1. **活动主题**

第二届“保供有我”天然气冬季保供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

1. **主办单位**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 **参赛对象**

天然气行业从业者

1. **活动时间**
2. 作品征集：2022年11月1日-2023年3月31日，第二届“保供有我”主题作品公开征集。期间，主办方将遴选出优秀作品，并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的微信公众号、网站及多媒体渠道陆续展出。
3. 作品评审：2023年4月1日-15日，开展专家评审、网络投票。根据专家评分与网络投票情况确定获奖名单。
4. 评选结果公布：2023年4月18日，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网站及合作多媒体渠道向业界公布第二届“保供有我”活动获奖作品名单、“保供有我”十大领军企业名单。后期陆续向获奖者及单位颁发相应奖励。
5. **作品要求**

作品题材不限、字数不限，文字、摄影、短视频、漫画等形式皆可；所有作品须紧扣“保供”主题。具体要求如下：

1. 作品创作时间：为保证作品鲜活、有时效，作品创作时间须在2022年10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期间内。
2. 作品展示：优秀摄影、文章、短视频、图文故事等作品将及时通过交易中心官网官微、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及合作多媒体渠道充分展示。
3. 奖励方式：按照文字、摄影、短视频不同题材类型，获奖作品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将以奖金等方式予以奖励。同时将评选“保供有我”十大领军企业。
4. 作品格式：摄影作品大小不小于1M，须配简要图片说明；文章不限篇幅（可配图片）；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为宜；所有作品须按主办方要求填写报名表格，明确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创作完成的时间。
5. 版权要求：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参赛者/单位应承诺并确认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并同意在作品完成提交后即认可活动主办方对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不另付稿酬。
6. 作品提交：在征集时间内将作品电子版、报名表整理为压缩文件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tougao@shpgx.com；联系人：许先生 021-68823098；17602173004；邮件主题请注明“保供有我”+单位+作品名称+作者+手机号。
7. **其他事宜**
8. 本次活动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二）参赛者提交作品的行为，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定。参赛的摄影作品仅可作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但必须保持摄影类作品的基本性质，禁止歪曲作品真实性的操作，也不得加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禁止使用网络图片、翻拍等行为。

（三）参赛者授权主办方无偿使用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用于评选的组织和推广，宣传本次评选活动。

（四）主办方不承担因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相关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五）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所有。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征集作品著作权承诺**

承诺人\_\_\_\_\_\_\_\_\_（应征作品的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第二届“保供有我”天然气冬季保供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其参加第二届“保供有我”天然气冬季保供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的作品（“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也未就应征作品申请过除著作权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承诺人自作品投寄且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授予“保供有我”活动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包括：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对应征作品的无偿使用权。

三、当主办方对应征作品进行开发、使用、传播、推广时，承诺人承诺不行使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

四、除本次活动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人应赔偿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对于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方（包括三家机构中任何一家）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主办方（包括三家机构中任何一家）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所有。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邮件标题、文件名请以“‘保供有我’+单位+作品名称+作者+手机号”命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是否原创** |  | **完成时间** |  |
| **是否授权“主办方”使用作品** |  |
| **作品类别** |  **文章□ 摄影□ 短视频□ 其它□** |
| **作品阐述：** |
| **姓名** |  | **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作品名称** |  |
| **是否授权“主办方”使用作品** |  |
| **作品是否原创** |  | **完成时间** |  |
| **作品类别** |  **文章□ 摄影□ 短视频□ 其它□** |
| **作品阐述：** |
| **姓名** |  | **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作品名称** |  |
| **是否授权“主办方”使用作品** |  |
| **作品是否原创** |  | **完成时间** |  |
| **作品类别** |  **文章□ 摄影□ 短视频□ 其它□** |
| **作品阐述：** |